

接收第六燃料廠

野木貞雄(16班)

前言

我在昭和十八年(公元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在第二海軍燃料廠(四日市)到任以來，祇在燃料廠服務而完結海軍生活。同年八月，轉任到以特急工程在建造中的第六燃料廠(當時還是暫稱台灣燃料廠)。從四日市之建設事務所經由東京海軍省內之建設事務所，十九年(公元一九四四年五月)到高雄。同年十月台灣大空襲後，隨着高雄警備府遷移台北，轉移到新竹，在此地迎接停戰，完成接收業務，於主年(公元一九四六年)二月底返國。在第六燃料廠與田村勇之、松本隆一(戦死)，在第六燃料廠、高雄與松浦靖明(8)，

第六燃料廠新竹與多田康敏(1)等同期諸兄能一起服務
是值得懷念的回憶之一。

現在已經過了三十多年，對沒有寫日記習慣的我來說。
確實的回憶紀錄很難，在已經逐漸淡忘的幾件回憶中，想把
與接收相關的二、三件回憶記錄下來。

差一點就一文不名的重罪

沖繩島登陸戰後，台灣幾乎沒有空襲，好像被戰
爭遺忘的孤島狀態。敗戰的衝激却像是一種不一樣的鬆
弛狀態。但是掌管燃料廠預算的我，跟着突然興起的想
法，跑進台灣銀行新竹支店，把所有的錢兌成現金。預算，如
果把臨時軍事費、作業特別會計合起來，可能有一億円(日圓)

以上近二億円，但兌現了八〇〇萬円。我在東京服務時被任命的資金前渡官吏（資金預支官）到新竹就任後沒有解任，所以得以完成這種兌現。

實際上，不久，高雄經理部長（第二燃料廠時之會計部長，是我上司的長野主計少將）有獨斷的行為要戒慎的電話，但是沒有要歸還的敵屬命令，所以決定繼續保管，暫時存放於官舍，請教言輪隊警戒。當時在台灣已流通千円券，因量多倉庫無法容納，所以利用官舍。但是在宿舍區祇有一戶忽然間有士兵來回踱步反而不自然，我也放不下心，所以幾天後，和台灣商工銀行新竹支店長商量。因為支店長之長女在燃料廠服務，想必可以保守秘密。很快答應在該銀行竹東防空壕內保管，所以教言輪隊請撤退而宿舍區

也恢復了平靜。戰爭結束後，台灣遲久沒有中、美軍隊登陸。一部分台灣人慶祝，光復有些騷動，但是敗戰後平靜的日子却繼續着。在中美軍隊登陸基隆時，祇在極有限地區有騷動而已。

在這種情形下迎接了十月，支店長提出紙幣之保管場所湧出地下無法存放，加以騷動意外的少所以乾脆歸還。想起以前有經理部長提醒注意的事，決定把錢以資金前渡官史名義寄放於台灣銀行新竹支店。這樣做的結果免除有偷竊之嫌的大困境。我想是在存放臺灣後之第二天或第三天，應為十月八日，為防止通貨膨脹，下了千元券禁止流通令凍結所有存款。如果對這件事有差錯，則不僅是我這個慌張的人有過錯，現在想起來不禁帶出冷汗來。

數針數

不久之後，燃料廠之接收開始了。我要負責新竹縣會計本部，但是燃料廠之接收，不是軍方而是行政長官公署要接收。聽從經理部之指示，準備接收目錄十五份接受接收工作。接收官二人帶一名翻譯到來開始接收工作。接收官一看到接收目錄非用毛筆寫的二人都非常不高興。要我們在明天早上以前重寫，否則以準備不周為由回台北。要用毛筆寫一壓根兒沒有想到，因份數多用複寫紙以硬筆寫，祇直行寫。比起毛筆寫的可能認為粗糙。我們祇有低身下氣道歉，在明早前重寫正副本各一份，其餘請給一些時間完成，終於得到諒解。

此項接收目錄包括從土地、建築物、構築物、雜項器具、備用

到仓库或裝置內之原料、成品及建築物修補器材、一般物品、事務消耗品等網羅一切。同時，分為規格、尺寸、種類，所以要重寫一份，就很吃力。先把複寫的目錄暫時接後，開始不同場地分開說明。但在物品仓库內之鐵釘，就碰了釘子。鐵釘依尺寸記錄
捆數、重量，但是他們認為「沒有寫數量，鐵釘不是用重量
來使用，一束要寫數量」。本想用一支鐵釘的重量來降，但好說
多說結果暫時接受。也許對我們的辯解認為是傲慢的回答吧，
有幾次聽到不喜歡聽的話，不要忘掉是輸了戰爭的。

劉林英足

在辦公室文書接收時，你來我往之後，要介紹工場。在各裝置
沒有問題，但進入仓库地區便要求今天清點後立即砌混凝土

醬。當時好像是原料用砂糖入倉庫與物品倉庫各三棟。向他們

說明那樣做砂糖可能發酵、物品拿不出來反而有困擾，但是他們說我們有把接收工作做完全的責任，必須避免竊盜，如砌好混凝土牆較放心。所以在沒有核對所保管物品就要接受砌混凝土牆之命令。在物品倉庫每日都有分批提物品之作。

過了幾天之後的第一天，想不到事情發生了。接收官員所擔心的竊竊盜案發生了。恐怕在燃料廠建廠之後竊盜是初次發生的稀有事，不過，即使在安靜的台灣，戰後好像變了。物品倉庫中之電燈泡全部被盜走，這一下懵了。不但未照吩咐砌混凝土牆，接收官員所擔心的事發生了，愈想瞪大眼睛，因為接收日錄暫時受理的有些東西不見了，眼睛一會青一下子紅的狀態。大聲_{經過翻譯}叱責。心想不知要受到什麼樣

的處罰真是忐忑難安。此責完了之後用毛筆很流暢地在二張白紙上寫字，然後用大約五公分見方的印章在兩張紙上蓋章也在兩張之間蓋騎縫章之後，將其中一張交給我。我本來用欣賞的眼光看他用毛筆書寫很流利。不料那張紙正是處罰單。我看不懂內容，但經過說明知道是未遵照接收官員之命令造成中國政府之損害，因此處以無限期禁足。所謂禁足為指是工作及生活場所與往來兩者之間的通路，超出這個範圍之活動須事前取得許可之意。無限期處罰之輕重無關，祇是不規定期間，視以後之服務情形再做定奪。不能上街飲食是有些打擊，但是不可思議的砂漿凝土牆一事再也沒有提起。

約二十日後的一天被接收官員叫去，通常接收官員都坐

9

在椅子上，而這一天則站着接見我。心想不知有什么麻煩事時，他說要解除禁足處罰，所以要把先前所給的禁足處罰令拿來。我除了表示謝意外，說想帶回去做為接收之回憶與紀念，但他說要遵守蔣總統之教訓，要把一切放諸流水，他自己也要把留底撕掉，所以希望在這裡一起把該紙撕掉，無論如何不能帶回去。最後兩人相對撕掉處罰書，與一般不同地方，或完成解除處罰。這段期間，自從接收官員來到後接受的支薪沒有減少，之後與前面相同，同時到返國的數月期間也沒有提起鴉片禦盜事件。這是大陸人的善良吧！